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河精密”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横河精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5,300,462股，发行价格为12.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999,996.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802,170.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3,197,826.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28日出具了《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026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横河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999,996.76元，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4,802,170.24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3,197,826.52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年初余额	-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入账金额[注]	584,499,996.76
本年度银行理财收益（含税）	360,382.47
本年度专户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324,303.11
本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支付发行费用[注]	1,037,735.85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69,313,024.96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24,567,579.74
其中：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4,745,445.22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14,833,921.53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833,921.53
其中：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	294,000,000.00

注：本年度募集资金入账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发行费用 1,302,170.24 元，其中本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037,735.85 元，剩余 264,434.39 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后拟置换，目前尚未置换。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董事会授权，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横河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大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

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募集资金投向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309006276015003010364	募集资金专户	184.04	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309006276015003010440	募集资金专户	5,704,171.19	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77660188000226695	募集资金专户	495,878.3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39502001040055510	募集资金专户	11,919.98	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8114701013600551613	募集资金专户	14,612,847.55	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86031110001737401	募集资金专户	8,897.82	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东莞横河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大朗支行	483007617015003053796	募集资金专户	22.65	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合计			20,833,921.5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相关事项，置换资金总额为12,336.99万元。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10471号），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允许公司在支付人员工资薪酬、境外采购商品服务、各类小额零星开支等先以自有资金、承兑汇票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并定期统计，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非募集资金专户，即以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5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2,336.99万元，以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后续款项133.2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投入总额12,470.23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4,474.54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20,400.00万元，银行大额存单9,000.00万元。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1,483.39万元，用途及去向为：（1）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83.39万元，（2）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20,400.00万元，银行大额存单9,000.00万元。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的情形。

（七）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的情况。

（九）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6]3805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横河精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横河精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横河精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横河精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横河精密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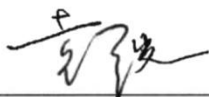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56.76			
募集资金净额	58,319.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56.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否	38,200.00	38,200.00	13,187.97	13,187.97	34.52	2026年5月	-	-	否
2、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5,162.11	5,162.11	32.26	2026年4月	-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600.00	4,600.00	4,106.68	4,106.68	89.28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800.00	58,800.00	22,456.76	22,456.76	38.1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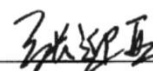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袁弢



张迎亚

